

附錄I —「小型工程」的類型

第I級別 							第II級別 							第III級別 									
	類型							類型							類型								
項目	A	B	C	D	E	F	G	項目	A	B	C	D	E	F	G	項目	A	B	C	D	E	F	G
1.1								2.1								3.1							
1.2								2.2								3.2							
1.3								2.3								3.3							
1.4								2.4								3.4							
1.5								2.5								3.5							
1.6								2.6								3.6							
1.7								2.7								3.7							
1.8								2.8								3.8							
1.9								2.9								3.9							
1.10								2.10								3.10							
1.11								2.11								3.11							
1.12								2.12								3.12							
1.13								2.13								3.13							
1.14								2.14								3.14							
1.15								2.15								3.15							
1.16								2.16								3.16							
1.17								2.17								3.17							
1.18								2.18								3.18							
1.19								2.19								3.19							
1.20								2.20								3.20							
1.21								2.21								3.21							
1.22								2.22								3.22							
1.23								2.23								3.23							
1.24								2.24								3.24							
1.25								2.25								3.25							
1.26								2.26								3.26							
1.27								2.27								3.27							
1.28								2.28								3.28							
1.29								2.29								3.29							
1.30								2.30								3.30							
1.31								2.31								3.31							
1.32								2.32								3.32							
1.33								2.33								3.33							
1.34								2.34								3.34							
1.35								2.35								3.35							
1.36								2.36								3.36							
1.37								2.37								3.37							
1.38								2.38								3.38							
1.39								2.39															
1.40								2.40															

附錄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1.1	<p>豎設或改動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1.2	<p>在平板開鑿洞口，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 <p>(c) 該洞口的面積多於1平方米，但不多於4.5平方米。</p>
1.3	<p>與安裝或改動載貨用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p>(c) 該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250公斤；</p> <p>(d)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及</p> <p>(e)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不多於1.2米。</p>
1.4	<p>與安裝或改動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1.5	拆除位於跨度多於1米的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
1.6.	改動或拆除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1.7	豎設或改動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圍牆的高度多於1.5米，但不多於5米。
1.8	豎設或改動室外網欄，但前提是—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網欄的高度多於3米，但不多於10米。
1.9	拆除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圍牆的高度多於3米。
1.10	拆除室外網欄，但前提是—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網欄的高度多於5米。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1.11	<p>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3米；</p> <p>(b) 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10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的範圍內，下坡方向的整體坡度不多於15度；</p> <p>(c) 在(b)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坡度多於15度的斜坡；</p> <p>(d) 在(b)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高度多於1.5米的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而在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45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亦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p> <p>(e) 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多於100千帕斯卡或(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千帕斯卡；</p> <p>(f) 該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p> <p>(g)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及</p> <p>(h) 該工程不屬第2.10項所描述者。</p>
1.12	<p>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挖掘工程，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並非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及</p> <p>(b) 挖掘的深度多於1.5米，但不多於3米。</p>
1.13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構築物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及</p> <p>(c)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多於150公斤的天線或收發器的。</p>
1.14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而該無線電通訊站是只用於電訊服務並採用機組櫃的形式的，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機組櫃的長度不多於1.5米；</p> <p>(c) 該機組櫃的闊度不多於1米；及</p> <p>(d) 該機組櫃的高度不多於2.3米。</p>
1.15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的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c) 該外牆的高度多於1.1米，但不多於3.5米。</p>
1.16	<p>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或修葺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300公斤的；及</p> <p>(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3.2米。</p>
1.17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結構構件（包括柱、剪力牆、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或擋土構築物），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附錄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1.18	<p>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1.5米；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最少有一個集熱器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的太陽能熱水系統的；及 (c) (如該系統的集熱器和水箱是結合為一整體的)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當水箱注滿水後該系統的毛重以每平方米的地面或平板面積計多於100公斤的系統的。 	1.25	<p>修葺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1.5米，但不多於3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1.5倍；及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1.5倍。
1.19	<p>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1.5米；及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最少有一個單元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的光伏系統的。 	1.20	<p>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10平方米，但不多於20平方米；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4.2米；及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600毫米。
1.21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招牌，或改動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600毫米；及 (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均不多於6米。 	1.26	<p>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1.5米，但不多於3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及 (e) 如該工程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15度； (i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1.22	<p>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5平方米，但不多於20平方米； (d)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10平方米，但不多於40平方米；及 (e) (如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上的距離多於6米)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1.27	<p>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豎設簷篷，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的簷篷，而該簷篷是自該建築物外牆伸出的，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伸出該外牆多於500毫米，但不多於2米；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d) 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上的距離多於3米。
1.23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600毫米；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上的距離均不多於6米；及 (d) 該工程不屬第2.21項所描述者。 	1.28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750毫米； (c)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上的距離多於3米； (d)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多於100公斤的空調機的；及 (e) 該工程不屬第3.27項所描述者。
1.24	<p>拆除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2.24、2.25、2.26、2.27、3.16、3.17、3.18、3.19、3.20、3.21或3.22項或附表2第2部第11項所描述者。</p>	1.29	<p>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或改動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1.5米；及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多於150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1.30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多於2米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但前提是(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多於1米。	1.38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構築物，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構築物的高度多於5米，但不多於10米； (c) 該構築物不多於2層高； (d)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及 (e)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6米的結構構件。
1.31	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但前提是該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10米。	1.39	拆除違例樓板。
1.32	拆除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 (b) 該工程不屬第3.1項所描述者。	1.40	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300公斤的；及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3.2米。
1.33	與拆除載貨用升降機相關的建築工程，但前提是— (a) 該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250公斤； (b)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及 (c) 該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不多於1.2米。	2.1	在平板開鑿洞口，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c) 該洞口的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及 (d)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項所描述者。
1.34	與拆除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	2.2	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 (a) 該構築物是位於地面或平板上； (b) (如(a)段所述的平板是懸臂式平板)該平板的跨度不多於1米；及 (c) 該工程不屬第3.2項所描述者。
1.35	按照原來設計，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洞口的面積多於1平方米，但不多於4.5平方米。	2.3	按照原來設計，更換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 (a) 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9立方米，而該水箱的水壓不多於2米；及 (b) 該水箱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不多於1.5米。
1.36	拆除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多於1.5米，但不多於3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1.5倍；及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1.5倍。	2.4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但前提是— (a) 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9立方米；及 (b) 該水箱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不多於1.5米。
1.37	拆除附於建築物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煙囪，但前提是— (a) 該煙囪的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不多於10米；及 (b) 該工程不屬第2.37項所描述者。	2.5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多於2米。
		2.6	豎設或改動實心圍牆，但前提是—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圍牆的高度不多於1.5米。
		2.7	豎設或改動室外網欄，但前提是—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網欄的高度不多於3米。

附錄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2.8	<p>建造、改動或修葺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跨度多於6米的結構構件； (c)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3.5米； (d)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10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工程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或 (ii) 該工程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而該輔助框的長度多於1.2米； (e)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10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外牆為該窗或玻璃外牆開設的洞口的面積不多於6平方米；及 (ii) 上述洞口的長度或闊度（以較短者為準）不多於1.8米；及 (f)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2.13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的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1.1米。
2.9	<p>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高度不多於6米；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工程不屬第3.7項所描述者。 	2.14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外牆的高度多於1.1米，但不多於3.5米。
2.10	<p>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1.5米； (b) 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10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的範圍內，下坡方向的整體坡度不多於5度； (c) 在(b)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坡度多於15度的斜坡； (d) 在(b)段所述的範圍內，沒有高度多於1.5米的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而在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45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亦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 (e) 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多於100千帕斯卡或（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千帕斯卡； (f) 該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及 (g)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2.15	<p>修葺建築物的鋼筋混凝土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 (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3.5米。
2.11	<p>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挖掘工程，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並非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及 (b) 挖掘的深度多於0.3米，但不多於1.5米。 	2.16	<p>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或修葺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300公斤； (d)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的；及 (e)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3.2米。
2.12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的，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4.5米； (b)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4.5米； (c)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2.3米；及 (d) 該工程不屬第3.8項所描述者。 	2.17	<p>按照原來設計，修葺平板或梁（不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或轉移梁），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2.18	<p>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0平方米； (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4.2米； (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600毫米；及 (g) 該工程不屬第3.16項所描述者。
		2.19	<p>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5平方米； (d)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0平方米； (e) (如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多於6米)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及 (f) 該工程不屬第3.17項或附表2第2部第10項所描述者。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2.20	<p>豎設或改動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豎設或改動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 (b)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平方米； (c)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露台或簷篷； (d)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600毫米；及 (e)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100毫米。 	2.28	<p>修葺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1.5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1.5倍；及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擡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擡土牆的高度的1.5倍。
2.21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0平方米；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600毫米；及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2米。 	2.29	<p>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1.5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及 (e) 如該工程是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15度； (i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2.22	<p>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 (b)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300毫米； (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均不多於3米； (d) 該工程涉及為建造該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500毫米；及 (e)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2.30	<p>豎設、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b) 該工程不屬第3.23項所描述者。
2.23	更換第1.20、1.21、1.22、1.23、2.18、2.19、2.20、2.21或2.22項所述的招牌的展示面。	2.31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伸出該外牆多於750毫米； (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3或14項所描述者。
2.24	<p>拆除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及 (b) 該工程不屬第3.18項所描述者。 	2.32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多於2米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但前提是(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不多於1米。
2.25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或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及 (b) 該工程不屬第3.19或3.22項所描述者。 	2.33	<p>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但前提是該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3米，但不多於10米。</p>
2.26	<p>拆除靠牆招牌，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該招牌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 (b) (如該招牌並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40平方米；及 (c) 該工程不屬第3.20項或附表2第2部第11項所描述者。 		
2.27	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第3.21項所描述者。		

附錄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2.34	<p>鋪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的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瓦片，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屬外牆批盪的修葺) 進行該修葺的範圍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3米； (b) (如不屬外牆批盪的修葺) 有關批盪、牆磚或瓦片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多於3米；及 (c) (如屬屋頂瓦片) 有關屋頂的坡度多於1比4。 	2.40	<p>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300公斤； (d)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的；及 (e)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3.2米。
2.35	<p>按照原來設計，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2點的距離多於150毫米；及 (d) 該洞口的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 	3.1.	<p>拆除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的室內樓梯，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樓梯的高度不多於1.5米；及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梁。
2.36	<p>拆除地下排水渠，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涉及挖掘工作，而挖掘的深度不多於1.5米； (b)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 (c) 該工程不涉及在附表所列地區第1或3號的地區進行挖掘工作； (d) 該工程不涉及尾井； (e)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不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 (f) 如該工程是在坡度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斜坡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坡頂的外緣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斜坡的高度的1.5倍；及 (g) 如該工程是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擋土牆的高度不多於3米；及 (ii) 挖掘處的任何一點與該擋土牆的距離，最少相等於該擋土牆的高度的1.5倍。 	3.2	<p>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構築物是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b) 該構築物的高度多於1米，但不多於2米；及 (c) 如該構築物是位於建築物屋頂的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1.5米；或 (ii) 在該屋頂邊沿設有高度不少於1.1米的防護欄障。
2.37	<p>拆除附於建築物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煙囪，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煙囪的最小橫切面尺寸不多於500毫米；及 (b) 該煙囪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不多於5米。 	3.3	<p>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b)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之間的高度差距不多於2米。
2.38	<p>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違例構築物，或拆除固定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的違例構築物。</p>	3.4	<p>拆除實心圍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圍牆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圍牆的高度多於1.1米，但不多於3米。
2.39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5米； (c)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6米的結構構件；及 (e) 該工程不屬第3.32項所描述者。 	3.5	<p>拆除室外網欄，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網欄是豎設在地面上；及 (b) 該網欄的高度多於3米，但不多於5米。
		3.6	<p>建造、改動或修葺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3.5米，但不多於100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工程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及 (ii)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不多於1.2米； (c)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3.5米) 該窗或玻璃外牆並無跨度多於6米的結構構件；及 (d)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ii) 該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梁。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7	<p>拆除窗或玻璃外牆，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b)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3.5米。</p>	3.15	<p>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一</p> <p>(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1.5米；</p> <p>(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並無單元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的光伏系統的；及</p> <p>(c)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2項所描述者。</p>
3.8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的，但前提是一</p> <p>(a) 該通訊站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1.5米；</p> <p>(b) 該工程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p> <p>(c) 該通訊站的長度不多於4.5米；</p> <p>(d) 該通訊站的闊度不多於4.5米；及</p> <p>(e) 該通訊站的高度不多於2米。</p>	3.16	<p>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一</p> <p>(a)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p> <p>(b)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c)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d)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p> <p>(e)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1米；</p> <p>(f)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300毫米；及</p> <p>(g)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上的距離均不多於6米。</p>
3.9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構築物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及</p> <p>(c)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150公斤的天線或收發器的。</p>	3.17	<p>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招牌(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5平方米；</p> <p>(d)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上的距離均不多於6米；及</p> <p>(e)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0或11項所描述者。</p>
3.10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	3.18	<p>拆除伸出式招牌，但前提是一</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平方米；</p> <p>(b) 該招牌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它所附着的外牆多於2米；及</p> <p>(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上的距離均不多於6米。</p>
3.11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1.1米。</p>	3.19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但前提是一</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5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高度不多於2米；及</p> <p>(c)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1.5米。</p>
3.12	<p>修葺建築物用磚建造的外牆(不包括承重牆)，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c) 該外牆的高度不多於3.5米。</p>	3.20	<p>拆除靠牆招牌，但前提是一</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0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上的距離均不多於6米；及</p> <p>(c)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1項所描述者。</p>
3.13	<p>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金屬閘，或改動、修葺或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一</p> <p>(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p> <p>(c)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不多於200公斤；</p> <p>(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3.2米；及</p> <p>(e)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8項所描述者。</p>	3.21	<p>拆除位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上的招牌，或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但前提是一</p> <p>(a) (如該招牌是位於露台或簷篷上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5平方米；</p> <p>(b) (如該招牌是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平方米；及</p> <p>(c) 招牌的高度不多於1米。</p>
3.14	<p>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構築物，但前提是一</p> <p>(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1.5米；</p> <p>(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並無集熱器的重量是多於200公斤的太陽能熱水系統的；</p> <p>(c) (如該系統的集熱器和水箱是結合為一整體的)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當水箱注滿水後該系統的毛重以每平方米的地面上或平板面積計不多於100公斤的系統的；及</p> <p>(d)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2項所描述者。</p>	3.22	<p>拆除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但前提是一</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及</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上的距離均不多於3米。</p>

附錄II —「小型工程」項目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項目	建築工程描述
3.23	<p>豎設、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組件則除外；及 (c) 該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 	3.32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b)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2.5米； (c) 該構築物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多於1.2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 (d) 該構築物並無跨度多於4.5米的結構構件； (e) 該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及 (f) (如該構築物是位於建築物屋頂的)該構築物的任何部分與該屋頂邊沿的距離均多於1.5米。
3.24	拆除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3.33	<p>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c) 該閘每扇的重量均不多於200公斤； (d)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3.2米；及 (e)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8項所描述者。
3.25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簷篷，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500毫米；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d) 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3米。 	3.34	<p>鞏固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750毫米； (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3或14項所描述者。
3.26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750毫米； (b) 該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3或14項所描述者。 	3.35	<p>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違例金屬支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600毫米； (c)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100公斤的空調機的；及 (d) (如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該支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27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用於支承空調機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金屬支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支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600毫米； (c) 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3米；及 (d) 該支架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100公斤的空調機的。 	3.36	<p>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晾衣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750毫米；及 (c)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28	<p>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豎設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或改動或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任何相關空氣管道的構築物，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1.5米； (b) 該構築物是設計用作支承重量不多於150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及 (c) 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2項所描述者。 	3.37	<p>鞏固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500毫米； (c)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 (d)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29	<p>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架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750毫米；及 (c) 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多於3米。 	3.38	<p>改動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但前提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工程不會導致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b) 該簷篷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 (c) 在緊接該改動前，該簷篷伸出該外牆多於500毫米，但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750毫米； (d) 在緊接該改動後，該簷篷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外牆多於500毫米；及 (e) (如該簷篷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不多於3米)該簷篷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3.30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晾衣架，但前提是該工程不屬附表2第2部第15項所描述者。		
3.31	豎設、修葺或拆除固定於建築物外牆的覆蓋層，但前提是該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毗鄰樓面的距離均不多於6米。		

附錄III —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在「簡化規定」下的法律職務和責任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訂明註冊承建商
《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的職責	遵從《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條文的規定，以及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違反規例的事項	遵從「簡化規定」
	定期監督「小型工程」以確保所進行的工程與訂明圖則及詳圖沒有嚴重偏差	以公司形式註冊的訂明註冊承建商不斷監督「小型工程」的進行及備存和保存攸關工程的監督的活動紀錄和資料至少12個月 <u>訂明註冊承建商(個人)</u> 親自進行「小型工程」
	如需要，為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委任「適任技術人員」	
	交付訂明圖則及詳圖及(根據要求)監工計劃書給「訂明註冊承建商」	在進行工程的地盤，備存所有訂明圖則及詳圖及監工計劃書(如有)的文本
	按建築事務監督的要求提供資料	
	確保消防裝置或設備不受影響	不適用
	於7天內以指明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或他本身任命上的變更	於7天內以指明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命上的變更
	就提名其他「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暫代職務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不適用
	在停止委任「訂明註冊承建商」的情況下，停止繼續進行「小型工程」	在未有或停止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的情況下停止繼續進行第I級別的「小型工程」
涉及傷亡或財物損毀的責任	不適用	就進行工程可能引起的申索或訴訟購備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就因進行工程而受到的任何損傷或破壞風險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為僱員購備勞工保險	

附錄IV — 對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的刑罰

	訂明建築專業人士	訂明註冊承建商
《建築物條例》下可導致紀律處分的制裁	專業疏忽或行為不當 允許工程與監工計劃書有嚴重偏離 擬定不符合條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 核證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小型工程」 所監督的「小型工程」對他人造成傷害 把非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核證或監督為以「簡化規定」所展開的「小型工程」 未能履行其職務	疏忽或行為不當 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 擬定不符合條例要求的監工計劃書 核證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進行的「小型工程」 所監督或進行的「小型工程」對他人造成傷害 以「簡化規定」的方式進行非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或把該建築工程核證為以「簡化規定」所展開的「小型工程」 不適用
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58條的罪行		違反了「簡化規定」，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
違反《建築物條例》的罪行	未有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任何因進行工程而違反規例的事項，根據條例第40(2AAA)條，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 不適用	根據條例第40(2E)條，如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核證或進行並非屬其註冊的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就違規期按日以\$5,000計算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
		在會導致或可能導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情況下允許工程進行或進行工程，根據條例第40(2B)條，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及監禁18個月

